|  |
| --- |
| **苍南县教育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督查通报第2期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

关于对5月份“集中夜学”活动的督查通报

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

5月15日晚上，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内容、统一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夜学”活动。县教育局组成九支督查组，对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集中夜学”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确保教育系统“集中夜学”活动常态有效推进，现将本次督查情况予以通报：

**一、总体情况**

县教育局巡查组随机抽查了钱库二小一个学校党组织，八个督查组随机抽查了24个学校党组织，分别是灵溪二中、龙港二职、龙港一小、宜山三小、县实验二小、宜山中心幼儿园、钱库二小、钱库二中、新安二小、金乡高中、金乡学区学前联合支部、金乡四小、桥墩高中、大龙学校、飞林文武学校、南宋文武学校、埔坪学校、南宋镇小学、沿浦中学、沿浦镇小学、飞林职校灵溪分校、大东方培训学校、朗文培训学校，还对马站学区学前联合支部进行“回头看”。

**二、好的方面**

从督查情况来看，绝大部分党组织高度重视，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组织党员参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

其中，钱库二小、朗文培训学校、宜山三小、县实验二小、宜山中心幼儿园、新安二小、金乡学区学前联合支部、金乡四小、大龙学校、飞林文武学校、南宋镇小学、沿浦镇小学、马站镇学前联合支部、大东方培训学校、飞林职校灵溪分校、灵溪二中的党员参会率达100%；宜山三小、宜山中心幼儿园邀请学区领导作专题讲座，特色鲜明，内容规范；飞林文武学校、南宋文武学校、沿浦镇小学有多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习，态度积极，氛围浓厚。

**三、存在问题**

督查过程中发现，仍有少数单位党员参会率较低，个别党员重视不够、学习态度敷衍、存在迟到等现象，一些党组织没有做到未雨绸缪，未提早准备“四类人员”及事假人员的佐证材料。龙港一小、南宋文武学校有部分党员未参加学习，参会率不足85%。此外，飞林职校灵溪分校的党员活动室设置不规范，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具体要求**

**1.思想上要高度重视。**“集中夜学”活动是县教育局2018年“1+5”考核项目，更是我县“十招破十难”专项行动的一大举措。县委对“集中夜学”活动非常重视，组建六支督查组，到全县各地开展督查，对相关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高压态势下，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履职，按规定开展活动，努力提升教育系统“集中夜学”活动规范性、严实性。

**2.参会率要确保达标。**参加党内学习活动，是每一位党员的权利，也是义务。除“四类人员”（离退休的党员、长期生病必须在家休养的党员、孕产妇党员、因公在县外出差或执行公务无法参加学习的党员）之外，其余每位党员应按时参加活动。参会率要确保达85%以上。

**3.学习过程要规范有序。**各级各类党组织要按规定填写签到表、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本、学习笔记等材料，按要求制作学习资料，**提前办理好“四类人员”及事假人员的相关手续（不得在活动后补办），**以确保学习过程规范有序。

**4.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工作，并于活动第二天前，将信息报送至智慧云平台“廉政动态”栏目及“党员E家”组织生活栏目。

**5.三会一课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中的“三会”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指按时上好党课。各级各类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握好“三会一课”的内容，详细记录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本，突出“三会一课”的政治性，强化“三会一课”的严肃性，提升“三会一课”的实效性。每月15日的“集中夜学”活动，只能当作一次支部党员大会，还必须有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等活动，并有详细记录。局机关党委将不定期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对“集中夜学”活动开展不到位的党组织，要立即调查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于5月20日之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县教育局机关党委。同时，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引以为戒，查漏补缺，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开展好“集中夜学”活动。县教育局机关党委将适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党组织进行“回头看”，如再发现此类问题，将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中共苍南县教育局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  |
| --- |
| **报：苍南县教育局党委****发：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 |